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GW 高效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GW 高效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项目投资。28000 万元

建设内容：在“年产 2GW 高效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及 3GW 电池组件项目”的基础上，取消 3GW 组件项目，并利用现有空余厂房约 21100m²，购置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GW 高效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改建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双红村	E	约 90
三叉河村	S、W	约 110
衙前村	SE、E	约 800
友联村	WSW	约 2000
新仓镇	WNW	约 2100
秦沙村	NW	约 1090
前进村	SE	约 2300
中华村	N	约 1350
芦湾村	NE	约 1960
石路村	W	约 1600
金沙村	SE	约 2400
建中卫生站	E	约 191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有十三类，一是制绒废气，二是硼扩散废气，三是去 BSG 废气，四是碱抛废气，五是 PE-Ploy 废气，六是去 PSG 废气，七是清洗去绕镀废气，八是 ALD 废气，九是制氮化硅膜废气，十是印刷烧结废气，十一是清

洗废气，十二是物料储运废气，十三是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水环境：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六类，一是工艺废水，二是酸雾吸收塔废水，三是硅烷燃烧洗涤塔排水，四是冷却塔排水，五是反渗透浓排水，六是化学清洗水。低浓度工艺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排水送至厂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送至厂区污水站，经处理后纳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通过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经衰减后可使厂界、敏感点噪声达标。

4、固废：项目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经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场地和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见表 3。

表 3 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类别	内容及说明	处理效果
废气	1、制绒、B 扩散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 2、B 扩散、去 BSG、碱抛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 3、PE-Poly 废气：部分通过硅烷燃烧塔+脉冲除尘+喷淋塔处理，部分通过 Scrubber 燃烧器+脉冲除尘+喷淋塔处理，尾气均高空排放； 4、去 PSG、清洗去绕镀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 5、ALD 废气、制氮化硅膜废气：经硅烷燃烧塔+脉冲除尘+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 6、制氮化硅膜废气：经硅烷燃烧塔+脉冲除尘+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 7、印刷烧结废气：经高温燃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 8、容器及返工片清洗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 9、物料储运废气：经二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利用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1、厂区南侧新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利用危废暂存间暂存。 2、厂区南侧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 3、污泥在现有污泥仓库暂存。	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 2、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如减振垫等，减少设备因振动而产生的噪声。 3、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罩。 4、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达标排放

类别	内容及说明	处理效果
地下水及土壤	1、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防止出现废水、固废等的非正常排放。 2、进行分区防渗。	不降低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1、设置事故应急池 2、设置相关标志标识等。 3、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在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湖市新仓镇城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新仓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1、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拟建址周边，主要是双红村、三叉河村、衙前村、友联村、新仓镇、秦沙村、前进村、中华村、芦湾村、石路村、金沙村、建中卫生站以及周边企业、团体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

2、征求意见的范围：双红村、三叉河村、衙前村、友联村、新仓镇、秦沙村、前进村、中华村、芦湾村、石路村、金沙村、建中卫生站以及周边企业、团体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

3、主要事项：（1）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2）对该项目的认可态度，（3）就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4）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1）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或团体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并落实。

（2）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1、网站公示。2、在建中卫生站事务公开栏及双红村、三叉河村、衙前村、友联村、新仓镇、秦沙村、前进村、中华村、芦湾村、石路村、金沙村等行政村村委会事务公开栏等处张贴公告。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单位电话: 18258396363

联系人: 杨总

Email: yihua.yang@m-cells.net

2、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亚美路西(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56 号楼 8-9 楼)

邮编: 314001

单位电话: 0573-82582077

传真: 0573-82582058

联系人: 章工 15868415678

Email: 99738737@qq.com

3、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嘉兴市政务服务中心(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凌公塘路 1683 号) 4 楼 423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3-82512233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3月6日

